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有鑑於 111 年憲判字 19 號已宣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中部份有關停保與復保之規定因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將於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失其效力，爰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中就停保與復保之事項訂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 19 號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作成，判決中宣告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屬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皆就全民健康保險之停保與復保作規定，卻未有母法全民健康保法授權訂定，經憲法法庭認定屬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即就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憲法法庭宣告該二系爭規定至遲於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又憲法法庭亦宣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就停保及復保所設要件，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無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可知憲法法庭認該二款規定實質上並無違憲，僅就其規範事項屬法律保留之範圍卻又法律授權未臻明確而違憲。爰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停保與復保之事項訂定法規命令，以維法制。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王美惠	許智傑	湯蕙禎
林宜瑾	羅致政	劉建國	陳培瑜	賴品好
洪申翰	陳秀寶	林楚茵	何欣純	羅美玲
莊瑞雄	吳玉琴	黃秀芳		

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之一 就本保險之停保與復保之事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 19 號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作成，判決中宣告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屬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p> <p>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皆就全民健康保險之停保與復保作規定，卻未有母法全民健康保法授權訂定，經憲法法庭認定屬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即就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憲法法庭宣告該二系爭規定至遲於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p> <p>四、憲法法庭宣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就停保及復保所設要件，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無違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可知憲法法庭認該二款規定實質上並無違憲，僅就其規範事項屬法律保留之範圍卻又法律授權未臻明確而違憲。爰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停保與復保之事項訂定法規命令，以維法制。</p>